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永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盛　　寄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00巷000號2樓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成揚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